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辦理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(就業服務員職前80小時) 課程簡章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「111年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」勞務採購案 需求書第10條第4項第3款辦理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及勞動部110 年9月22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時數 、課程及抵免規定。

貳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- 二、承辦單位: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

參、上課地點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活動中心6樓(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)。

肆、招生名額

預計招收20名,另提供5名隨班附讀名額。

伍、 參加對象

- 一、參訓資格:
 - (一)大專院校非屬復健諮商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。
 - (二)高中(職)畢業,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者。

二、錄訓順序:

- (一)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轄區符合參訓資格人員。
- (二) 其他分署轄區符合參訓資格人員。
- (三)尚未完成「就業服務員職前80小時」專業訓練,須隨班附讀人員。
- (四) 經單位主管推薦有參訓必要人員。

陸、辦理時間

一、上課時間:

111年 5月9日(一)、5月13日(五)、5月16日(一)、5月17日(二)、5月20日(五)、5月23日(一)、5月31日(二)、6月6日(一)、6月7日(二)、6月10日(五)、6月17日(五)、6月24日(五)、7月12日(二),共計13天課程。

二、課程安排:本次課程共計80小時,課程配當如下表。

| 日期 | 課程名稱 | 講師 | 時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5/9(-) 09:30-12:30 13:30-16:30 | 助人歷程與技巧 | 籃瓊妙/ 陸軍官校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| 6 |
| 5/13(五) 09:30-12:30 13:30-16:30 | 身心障礙概論 | 黄宜君/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 研究所副教授 | 6 |
| 5/16(-) 09:30-12:30 13:30-14:30 | 勞動法概論與勞動基 本權 | 馬財專/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| 4 |
| 5/16(-) 14:30-17:30 | 勞動市場概論 | 教授 | 3 |
| 5/17(=) 09:30-12:30 13:30-14:30 | 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| 賴淑華/ 台灣生涯重建輔導專業協會 理事長 | 4 |
| 5/20(五) 09:30-12:30 |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| 姚奮志/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 | 3 |
| 5/20(五) 13:30-17:30 | 家庭動力與家庭關係 | 服務事業科助理教授兼科主任 | 4 |

| 日期 | 課程名稱 | 講師 | 時數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5/23(-) 09:30-12:30 13:30-14:30 |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李庚霈/ | | 4 |
| 5/23(-) 14:30-17:30 | 就業安全概論 | 空中大學兼任教授 | 3 |
| 5/31(=) 09:30-12:30 13:30-14:30 | 職業輔導評量概論 | 林麗珍/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職務再設 | 4 |
| 5/31(二) 14:30-17:30 | 輔助科技概論 | 計服務方案職再專員 | 3 |
| 6/6(-) 09:30-12:30 13:30-14:30 | 心理學概論 | 刑志彬/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 | 4 |
| 6/6(-) 14:30-17:30 | 諮商理論基礎與應用 | 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助理教授 | 3 |
| 6/7(=) 09:30-12:30 13:30-16:30 |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輔導與轉銜 | 賴淑華/ 台灣生涯重建輔導專業協會 理事長 | 6 |
| 6/10(£) 09:30-12:30 13:30-16:30 | 正向行為支持 | 陳政智/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 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| 6 |
| 6/17(£) 09:30-12:30 13:30-14:30 | 心理測驗概論 | 孫旻暐/ 亞洲大學心理系教授兼系主 任 | 4 |
| 6/24 (£) 09:30-12:30 13:30-14:30 | 社會個案工作 | 黄玉華/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講 師 | 4 |

| 日期 | 課程名稱 | 講師 | 時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| | | |
| 6/24 (五) 14:30-17:30 | 專業服務倫理 | | 3 |
| 7/12(=) 09:30-12:30 13:30-16:30 | 行為觀察與評量 | 孫旻暐/ 亞洲大學心理系教授兼系主 任 | 6 |

柒、結訓證明核發規定

一、結訓證書核發規定:

參訓者全程參與課程,且結訓考試成績有達70分(含)以上者。

- 二、研習證明核發規定:
 - (一)未能全程參與課程,但所參訓的課程之結訓考試成績有達70分(含)以上者,發給所參訓課程的研習證明。
 - (二)隨班附讀者完成所參與課程,且結訓考試成績有達70分(含) 以上者,發給該課程的研習證明。
- 三、每堂課程(上午、下午)均需簽到及簽退,以作為出缺席之依據。若遲到或早退時間超過15分鐘以上者,須請假1小時,該單元成績將以不及格計算,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的機會。
- 四、每一堂課結束後,由授課講師出題並進行隨堂測驗,或於期限內繳 交課堂作業報告。學員隨堂成績須達70分以上才算及格,不及格者 給予1次的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。
- 五、本課程結訓證書與研習證明將於全部課程結束後寄送參訓學員。

捌、 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次招生對象分為全程參訓與隨班附讀。
- 二、報名方式與時間:即日起除先透過網路報名外 (https://kppvrrc.heart.net.tw/index.php),另須檢附報 名表(附件一)以及相關資格文件,於111年4月15日(星期五)審 查。郵寄地址: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活動中心6樓(高

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),請於信封上註明 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(就業服務員職前80小 時)」以利收件。

【注意事項】:如表件不齊須補件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逾報名,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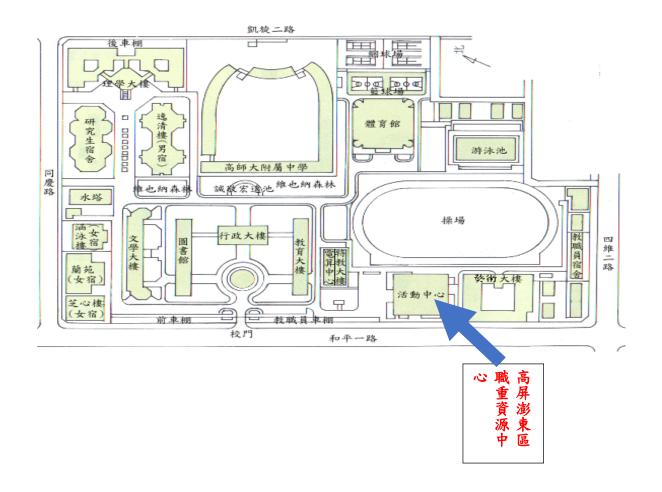
- 三、錄取公告:於111年4月22日(星期五)於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資源服務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(https://kppvrrc.heart.net.tw/index.php),並以e-mail 個別 通知。
- 四、學員經錄取後,需填寫切結書(附件二),並遵守訓練期間相關規定。若無故不完成受訓者,主辦單位將依此記錄,作為將來審核該單位人員受訓之參考。
- 五、授課當天提供午餐,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筷與環保杯。
- 六、上課期間請學員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 公告之警戒相關規範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之相關防疫措施,並於報 名時一併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調查表(附件三)。
- 七、相關課程問題可洽業務承辦人: 陳進茂 (07-7172930 #2307) emiky1967@gmail.com 。

玖、 交通指示:

- 一、自行開車者可停車在學校外圍,凱旋路(每次30元)、和平路(一 小時30元)、同慶路(一小時30元)。
- 二、從高雄火車站:搭乘火車者,可於高雄火車站搭 52、248 路公車,於中正文化中心站下車,再步行約 4 分鐘即可到達,72 路公車可於師範大學門口下車,再步行至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資源中心(請參考附圖一)。
- 三、從高鐵左營站: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(往小港方向)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橋線(往大寮方向)至文化中心站3號(高雄師範大學)出口,約步行10分至本校(請參考附圖二)。
- 四、從小港機場搭乘公車:請搭乘201號公車,在五福一路文化中心下車,再步行至高雄師範大學。從小港機場搭乘捷運: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(往岡山方向)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橋線(往大寮方向)至文

化中心站3號(高雄師範大學)出口,約步行10分至本校(請參考 附圖二)。

附圖一:高師大平面圖



附圖二:文化中心站捷運平面圖



附件一

課程日期

課程名稱

111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(就業服務員職前80小時)報名表

身份別:□全程參訓者 □隨班附讀者,請於下方表格自行填寫補課課程日期與名稱

| 中文姓名 | | |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|
|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服務單位 | (請填寫 | 写全名) | | | | | |
| 職稱 | (請填寫 | 写全名) | | | | | |
| 生日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
| 聯絡電話 | | | | | 聯絡手機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| | 特殊協助需求 | □否 | |
| | | | | | | □是,請說明: | |
| 證書 | 郵遞區 | 號: | | | | | |
| 郵寄地址 | 地址: | | | | | | |
| 工作內容 | 1.服務單 | 単位 | | 職稱 | 年資 | 飲食 | □葷 |
| | 2.服務單 | 単位 | | 職稱 | 年資 | | □素 |
| | 合計年 | 資: | 年 月 | | | | |
| 報名 | 1. 報名 | 截止: | 111年4月 | 15日(| (星期五) 17:00前 | 0 | |
| 注意事項 | 2. 報名確認電話:07-7172930轉2307,傳真電話:07-7275023,聯絡人: | | | | | | |
| | 陳進茂 | | | | | | |
| | 3. 錄取 | 公告:] | 111年4月 | 22日 (| (星期五)於中心約 | 周站公告,同時 會 | 會以電子郵 |
| | 件通: | 知。 | | | | | |
| 報名資格 | □學 | 歷證明 | 文件影本 | . (如: | 畢業證書影本)。 | | |
| 審核文件 | □ 若: | 最高學 | 歷為高中 | '(職)者 | ,請提供就業服務 | 可身心障礙者福 | 為利服務相關 |
| | エ | 作證明: | 書。 | | | | |
| | □ 隨: | 班附讀 | 者須檢附 | 就服員 | 観前80小時訓練码 | 开習證明。 | |

附件二

111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(就業服務員職前80小時)錄取切結書

(請錄取學員4/29前傳真並來電確認,並於開課當天繳交正本)

本人 ______,報名參加111年度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(就業服務員職前80小時)」,經錄訓審核後取得受訓資格,確定參訓。並於受訓期間內,本人願意遵守下列規定及要求。 相關規定如下:

一、出勤管理規定

- (一)全程參與課程訓練,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,學員符合結訓標準, 核發結訓證書。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,依規定核發研習證明。
- (二)請假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。
- (三)每堂課程(上午、下午)均需簽到及簽退,以作為出缺席之依據。若遲到或早退時間超過15分鐘以上者,須請假1小時,該單元成績將以不及格計算,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的機會。

二、成績考核規定

- (一)每一堂課結束後,由授課講師出題並進行隨堂測驗,或於期限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。
- (二)學員隨堂成績須達70分以上才算及格,不及格者給予1次的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。

三、證書發放標準

- (一)學員全程參與課程及成績須達70分以上,發給結訓證書。
- (二)未達前述條件,成績須達70分以上、依所參與課程時數發給研習 證明。

申請人簽章:

中華民國111年月日

附件三

111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(就業服務員職前80小時)

學員健康狀況調查表

因應新冠肺炎疫情,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規定,如有出國旅遊史或接觸確診者需配合政府檢疫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,以共同維護全員健康,務必請依實際狀況填寫本表,感謝配合。

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

| | 问所必不些为一件一般有概示主义派彻贞你! |
|-------|---|
| 姓名 | 職稱 |
| 單位名稱 | |
| 單位地址 | |
| 學員電話 | |
| 是否有 | □發燒 □喉嚨痛 □流鼻水 □咳嗽 □腹瀉 □出疹 □眼睛紅腫 |
| 下列症狀 | |
| TOCC | 一、旅遊史(Travel):□無 □有;國家: 二、職業別(Occupation):□醫事機構工作者□禽畜販賣業者□ 航空服務業工作者□其他:□無 三、接觸史(Contact):□發燒或類流感症狀的患者接觸□禽鳥類接觸如雞、鴨等□畜類接觸:如豬、貓、狗等□其他□無四、近一個月內群聚史(Cluster):□家人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□朋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□同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□其他□無 |
| 目前的 | □無 □無 □無 □無 □無 □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|
| 健康監控狀 | □居家檢疫□居家隔離□自主健康管理 |
| 態 | (開始日期:111年 <u></u> 月 <u></u> 日) |
| 新冠肺炎快 | □有快篩,快篩結果:□陰性 □陽性 |
| 篩 | □無快篩 |
| 新冠肺炎疫 | □有施打,□第1劑 □第2劑 □第3劑 |
| 苗 | □無施打 |

1110509

(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,將作為本中心本次專業人員訓練業務及衛生單位防疫之用。請據實填報,以 利防疫,如有隱匿病情導致疫情擴散,將可能遭相關法律追蹤刑責。)

| 簽名: | 日期: |
|-----|-----|
|-----|-----|